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云天励飞

股票代码：688343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按照规定出示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应当终止登记。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3 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签署会议材料；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4、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认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审查已授出权益是否符合归属条件，办理已授出权益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6、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 7、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相关协议；
- 8、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应遵照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9、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需要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一切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为办理上述手续需要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1、为本次激励计划聘用或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服务机构。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确定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